

ICS

备案号: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 552—2005

柴胡种子

2005-12-14 发布

2005-12-14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柴胡是我省主要中药材品种之一，为规范柴胡种子生产、经营和保护使用者的利益，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安徽国家农业标准化与监测中心、

安徽井泉企业集团、安徽省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俊树、程静、卢业举、姚彦如、吴启陆。

本标准于2005年12月14日首次发布。

柴胡种子

Bupleurum chinense DC. see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柴胡（指北柴胡）种子的名词术语、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柴胡（指北柴胡）种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543.1-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总则
GB/T 3543.2-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3543.3-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 3543.4-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 3543.5-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GB/T 3543.6-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GB/T 3543.7-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项目检验
GB 7414-1987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	
GB 7415-1987	主要农作物种子贮藏	
DB34/142-1997	农作物种子标签	

3 名词术语

- 3.1 千粒重：指自然干燥的一千粒柴胡（指北柴胡）种子重量,以克(g)为单位。
- 3.2 水分：指把种子样品烘干所失去的重量，用失去重量占供检样品原始重量的百分率表示。
- 3.3 种子净度：指完整的柴胡（指北柴胡）种子重量占检验样品总重量的百分数。
- 3.4 种子生活力：指种子生活能力或种胚具有的生命力。
- 3.5 发芽率：指在规定的条件和时间内正常发芽种子总粒数占供检样品总粒数的百分率。
- 3.6 柴胡（指北柴胡）种子外观：种子双悬果椭圆形，侧面扁平，合生面收缩，表面棕褐色，略粗糙，悬果切面近半圆形。

4 要求

柴胡（指北柴胡）种子质量指标应符合下表：

项目	指标
种子千粒重（g）	0.7-1.2
种子净度%， ≥	96
种子发芽率(%) (15℃), ≥	82
种子含水量(%), ≤	10
种子生活力(%), ≥	90

5 试验方法

5.1 扦样

按 GB/T 3543.2-1995 执行。

5.2 千粒重

先将样品充分混合，随机从中取两份试样，每份 1000 粒，放在天平上称重，精确到 0.1g。两份试样平均值的误差允许范围为 5%，不超过 5%的，则其平均值就是该样品的千粒重；超过 5%的，则如数取第三份试样称重，取平均值作为该样的千粒重。

5.3 净度

按 GB/T 3543.3-1995 执行。

5.4 发芽率

按 GB/T 3543.4-1995 执行。

5.5 水分

按 GB/T 3543.6-1995 执行。

5.6 生活力

按 GB/T 3543.7-1995 执行。

6 检验规则

以种子品种的上述指标为检验质量的依据。若其中一项达不到指标的种子即为不合格种子。

7 标签、包装、贮存

7.1 标签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按 DB34/142-1997 执行。

7.2 包装

按 GB 7414-1987 执行。

7.3 贮存

按 GB 7415-1987 执行。